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星化工"、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9年1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,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,400,000股本公司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)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3)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

2020年2月25日,王敏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,公司收到王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》。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王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敏	大宗交易	2019. 11. 25	3. 66	8, 640, 000	1.8
王敏	集中竞价交 易	2019. 11. 29	4. 87	3, 960, 000	0.825
王敏	集中竞价交 易	2019. 12. 2	5. 31	840,000	0. 175
	合	13, 440, 000	2.8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 总 股 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王敏	无限售条 件股份	32, 632, 534	6. 7984	19, 192, 534	3. 99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王敏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,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 持股份数量。
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 - 三、备查文件
 - 1、王敏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间结束及减持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5日